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BW(2024)88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第三批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文艺单位：

为深入实施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发挥戏曲名家专业优势和传承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管理办法》，我厅将开展第三批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文化和旅游厅直属文艺单位、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作为工作室申请单位，统一负责本地本单位工作室申报，每个市（州）、省直文艺单位限报2人。不接受个人申报。

（一）工作室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完善；戏曲人才密集，年龄、梯队、专业等结构合理，有符合条件的高层次

戏曲人才；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地、人员等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有可持续的艺术创作、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技艺传承等项目支撑；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文化和旅游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工作室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宪法和法律，无违法违纪违规、无不良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身体状况良好，能够承担实质性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户籍为四川省或长期在四川省内工作生活；具备以下1、2类条件中任意一项，或3、4类条件中任意两项，或3、4、5、6类条件中任意三项：

1.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当代戏曲名家收徒传艺工程入选名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获奖者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主创人员；

3.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名录剧目、剧本扶持工程入选作品主创人员，全国地方戏曲曲艺展演等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部委举办的重要展演入选作品主创人员；

4. 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中国曲艺牡

丹奖获奖者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

5.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四川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四川艺术节文华奖剧目奖、表演奖获奖者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

6. 其他同等荣誉或成就。

二、申报评审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省直文艺单位或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项目申报书；

2.本人主创（主演限男女演员各一位，编剧、导演、作曲限第一署名人）戏曲作品目录及三部以上代表作简介、演出 U 盘；

3.本人及主创戏曲作品获奖或参加全国展演的证书复印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4.工作室工作计划，包括戏曲传承及人才培养、戏曲普及推广、戏曲创作研究、决策咨询参谋等工作计划内容。

（二）单位推荐。省直文艺单位、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汇总本单位本地区工作室申报材料，统一向文化和旅游厅推荐申报，并出具推荐申报函。

（三）资格审查。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根据工作室申请人和责任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和资格，受理并审查申报推荐材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方可进入评审。

（四）专家评审。评审工作由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或委托相

关单位按程序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厅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或网上审阅申报材料等方式开展评议，提出评审意见。

（五）确定结果。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结合推荐申报实际，提出年度拟资助设立工作室建议名单，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文化和旅游厅厅务会议审定后公布。

三、实施管理

（一）工作室是依托戏曲院团等单位设立，由戏曲名家领衔的戏曲传承和人才培养工作平台，管理期为三年。工作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戏曲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2.戏曲传承及人才培养。发挥传帮带作用，参与经典传统剧目、折子戏复排，在戏曲创作研究、教育教学实践中传承戏曲技艺，培养戏曲人才。

3.戏曲普及推广。参与戏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组织或参与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演出、讲座、研讨等戏曲普及推广活动。

4.戏曲创作研究。推动戏曲剧目创作，孵化优秀戏曲剧本，提升戏曲创作质量，开展戏曲理论研究，承担戏曲研究课题，组

织戏曲资源挖掘、收集、整理、保护、利用。

5.决策咨询参谋。为戏曲传承发展献言献策，提供参谋咨询、意见建议等智力支持。

6.其他相关工作。

（二）工作室在管理期内，可按规定每年向文化和旅游厅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戏曲传承普及、人才培养等工作中产生的劳务费、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设备费等必要的费用开支。补助经费不直接拨付工作室领衔人本人，由申请单位代管，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工作室领衔人及申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补助经费。

（三）工作室领衔人在管理期内，必须按照申报材料所承诺的事项以及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做好工作室建设实施情况原始记录，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每年12月20日前向文化和旅游厅书面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在管理期届满后提交结项验收书面申请和成果材料。

（四）文化和旅游厅对工作室建设实施、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考核、监督检查、中期评估、结项验收，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工作室续建、终止或撤销、结项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事项

（一）省直文艺单位、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做好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申报遴选推荐，协调并帮助相关申请人合理制定工作计划，认真填写申报材料。

(二)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A4 双面印制，装订成册，由省直文艺单位、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后，统一于 4 月 28 日前（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寄出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报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徐 豪 联系电话：028-86703772

电子邮箱：3844797@qq.com

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 2 号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项目申报书



附件

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项目 申报书

申请人：_____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_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制

填表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了解相关规定。

二、本表格须认真如实填写，不要错填、漏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和申报单位承担。

三、如表格中所留空间不够填写相关内容，可适当补充部分材料用以说明申报项目情况。自行补充的材料，须以 A4 规格打印或复印并与项目申报书装订在一起报送。

四、本套表格报送一式 7 份，表格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双面复印，于左侧装订成册。请将电子版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刻录成光盘或存入 U 盘，与纸质版本申报书同时报送。

五、填写表格时有任何不明问题，请与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联系，联系电话：028-86703772。

申请人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身体状况		专业职称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	
是否离退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艺术简历				

获奖情况 (省级以上奖项或国家部委重要展演、扶持工程)	序号	奖项或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获奖时间
	1			
	2			
	3			
	……	可自行增加行数		
工作室 工作计划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账号				
申请单位 开户银行				

<p>申请人 承诺</p>	<p>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四川省戏曲名家工作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承诺对所填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获得立项资助，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按计划和预算开展相关工作，取得预期成果，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有权使用项目所有数据和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申请人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申请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方式：